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度全省车辆及器材装备（第二批）采购项目——消防车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6：发电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3942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985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12月19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后附证明资料